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張容華
電話：02-23979298#617
E-Mail：naomii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240010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2E003544_1_1009135039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112年6月6日台內消字第1120824295號函。

二、本案所需經費：

(一)112年度：中央機關請於相關預算項下調整支應；地方機關部分，請貴部視各地方政府經費增加情形，依相關規定函報本院請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。

(二)113年度以後：中央機關請循預算程序辦理；地方機關部分，請各地方政府依地方制度法規定，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，中央將賡續按一致性標準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設算，並就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予以補助。

三、檢送修正「消防、海巡、空中勤務、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1份。

給與科 收文:112/07/10



1120194586

有附件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線